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人社发〔2020〕258号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人事）局、财政局、负责职业培训工作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辽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12号），加强稳就业工作，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二、政策举措

（一）加大稳岗返还力度

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20〕18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6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20〕5号)、《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8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3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大人社发〔2020〕15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提高普通性稳岗返还标准的，要尽快补发返还资金。

（二）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1.对各类企业新招用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月补贴金额为企业经营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中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属于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和特困人员，残疾，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可上浮20%。

2.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每月补贴金额为企业经营地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就业、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按月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月 200 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按上述标准补贴范围扩展到大型企业。

3.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对同一人员，企业不可重复享受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本通知中所称“企业”是指在我市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其中，中小微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进行确定。“停工停业”是指本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整体停工停业或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处于停工停业状态。

三、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工作程序

(一)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企业每月申领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应按月向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负责职业培训工作部门，下同)提供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时提

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纸质与电子版,附件1);参训人员日常工作场景照片(每月至少2张);工资发放凭证(企业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企业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企业首次申领补贴时,提供补贴政策实施前1个月的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或企业工资发放明细表,补贴政策实施后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工资由银行代发或微信、支付宝转账的,提供相关截图;发放现金的,提供本人和企业负责人双方签字认可的入账凭据的复印件)。

除提供上述规定材料外,申领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的,还需提供有关人员身份类证明、《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2);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还需提供《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附件3)、《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附件4)。

(二)审核公示。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提供的申领材料进行审核,特别是对提供工资发放明细表的企业,可采取电话抽查或实地复核等方式进行审核。对于企业当月申领补贴人数如超过上月20%的,企业应作出说明,必要时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赴企业实地复核。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拨付补贴。公示无异议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人员名单、补贴金额、企业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

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结合各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具体措施，明确操作流程。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 优化经办服务。各地区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企业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各地区要持续发力，按照序时进度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指标任务。

(三) 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区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

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人社发〔2020〕159号）规定的困难企业条件审核认定。市级经办机构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统筹安排援企稳岗和保生活支出。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地区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____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 ____月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3. ____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4. ____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2020年7月27日

附件1

____月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身份	手机号码	入职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毕业时间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本表为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人员身份栏按实际填写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

3.毕业时间、是否缴纳社保仅限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填写。

附件2

月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补贴申领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企业详细地址 (经营地)				
当月 从业人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 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工代训信息				
共____人。其中，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____人（含农村户籍和符合困难条件的高校毕业生____人）；就业困难人员____人，零就业家庭成员____人，登记失业人员____人。				
申请补贴总额	补贴标准____元，____人；补贴标准____元，____人 总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总计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承诺	<p>一、本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均为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p> <p>二、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业培训负责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企业有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同意拨付补贴资金____元。</p> <p>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注:1.本表为企业申领吸纳劳动者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所属行业，请在相应“□”划“√”。

3.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营业收入折算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填报。

附件3

__月困难企业以工带训补贴申领表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固定电话和手机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企业详细地址 (经营地)				
当月从业人数	2019年度 营业总额(万)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微企业			
企业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工代训信息				
停工停业起止时间			开展以工代训人数	
申请补贴总额	总计: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收款账号: (账户基本信息名称务必填写准确, 账户名称填写申请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企业承诺	<p>一、本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出现生产经营困难导致停工停业。 二、本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职工均为本企业职工。 三、本企业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其他任一不符合申领条件情形, 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或职业培训负 责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 该企业有_____人符合申领条件, 同意拨付补贴资金_____元。</p> <p>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 注: 1.本表为企业申领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所属行业, 请在相应“□”划“√”。
 3.2020年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营业收入折算年度营业收入进行填报。

附件4

 月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入职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1.本表为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使用。
 2.人员身份栏按实际填写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
 3.签订劳动合同期限栏、是否缴纳社保仅限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填写。